

連江縣政府 112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

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9 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建築法第 86 條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、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670 號函「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」及連江縣政府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辦理。

二、計畫範圍

以下列既存違章建築態樣為今(112)年計畫執行範圍：

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

B.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。

B1-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。

B2- 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。

三、執行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依上述計畫範圍臚列今(112)年執行態樣與期程如下表：

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執行態樣及期程表				
編號	計畫對象	執行態樣	執行期程	備註
A	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	(一) 視聽歌唱場所、理髮(理容)場所、按摩場所、三溫暖場所、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茶室、	112 年 12 月底完成	經本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供不
B	B-1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	夜總會、遊戲場、資訊休閒服務場所、俱樂部、電子遊戲場及錄影帶播映場所。(供娛樂消費，且處封閉或半封閉	112 年 12 月底完成	特定對象，且為左列使用之整幢或

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 之屋頂避 難平臺。	之場所)。 (二) 觀光旅館(飯店)、國際觀光旅 館(飯店)等之客房部及旅社、旅館、 賓館等類似場所。(供不特定人士休息			水平增建， 為本計畫適 用範圍
B-2 違章 建築樓層 達 2 層以 上	住宿之場所)。 (三) 補習(訓練)班、文康機構、才 藝班、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。(供 短期職業訓練、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 輔導之場所)。 (四)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、幼 稚園、托兒所、托嬰中心、早期療養 機構等類似場所。(供學齡前兒童照護		112 年 12 月底完成	

四、經費概算

112 年度本府違章建築拆除預算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。

五、執行方式是否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式辦理

經費依年度編列拆除費用支應，採用租僱必要拆除機具、人力或由得標廠商依開口合約規定執行拆除作業。

公告實施日起，經認定有案，屬適用範圍內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，於本府違章建築委外拆除採購案發包完成後，依違章建築認定日期依序回溯排拆，預定第 1 年執行率達 20%、第 2 年執行率達 40%、第 3 年執行率達 60%，依序回溯排拆至 100%。

六、清查計畫(如附件 2)

七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(一)清查範圍內，倘屬河川區域內、山坡地範圍、農地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、佔用公有地或供民宿、旅館使用等違章建築，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法令查處。

(二)各清查範圍內，屬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公共集會場所、商業場所、工業倉儲場所、休閒文教場所、宗教殯葬場所、衛生福利場所、住宿場所、危險物品場所、商圈、休閒農場、道路範圍等場所之違章建築，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主管法規查處裁罰。

連江縣政府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清查計畫

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9 日

一、法令依據

依據建築法第 86 條、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、內政部 107 年 1 月 16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70800670 號函「加強既存違章建築處理指導綱領」及連江縣政府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執行計畫辦理。

二、清查範圍

以下列本縣實施建築管理後至 97 年 5 月 6 日止之既存違章建築態樣列為 111 年度預定清查範圍：

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

B.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。

B1-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。

B2- 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。

三、清查方式、清查對象、態樣及期程

清查對象	態樣	清查方式	通報單位	通報期程
A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	視聽歌唱場所、理髮(理容)場所、按摩場所、三溫暖場所、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茶室、	1. 各通報單位通	本府產業發展處	本府工務處(都計建管)

B.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。 B1-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99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。 B2-違章建築樓層達2層以上。	夜總會、遊戲場、資訊休閒服務場所、俱樂部、電子遊戲場及錄影帶播映場所。(供娛樂消費，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)。	報。 2. 民眾檢舉。		科)彙整檢視過濾是否列入處理計畫。	
	觀光旅館(飯店)、國際觀光旅館(飯店)等之客房部及旅社、旅館、賓館等類似場所。(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)。				本縣交通旅遊局
	補習(訓練)班、文康機構、才藝班、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。(供短期職業訓練、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)。				本府教育處
	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、幼稚園、托兒所、托嬰中心、早期療養機構等類似場所。(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)				本縣衛生福利局

四、執行作業配合事項

(一)清查範圍內，倘屬河川區域內、山坡地範圍、農地、違反土地使用管制、佔用公有地或供民宿、旅館使用等違章建築，應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法令查處。

(二)各清查範圍內，屬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管之公共集會場所、商業場所、工業倉儲場所、休閒文教場所、宗教殯葬場所、衛生福利場所、住宿場所、危險物品場所、商圈、休閒農場、道路範圍等場所之違章建築，由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主管法規查處裁罰。